

###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郑州市社会福利院)的(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2471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327.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0年3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